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陶思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崇堯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14年度上易字第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上易字第73號判決關於命其拆除裝設於門牌號碼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建物上如該判決附圖編號B所示之監視器(下稱系爭監視器)，及給付相對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本息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委任陳宏義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對於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關於給付5萬元本息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明確，關於拆除系爭監視器部分，則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01號裁定(下稱第201號裁定)認定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之非財產權訴訟，相對人已依上開認定就拆除系爭監視器分別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。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明確，裁判費之計算並無困難，應為抗告人委任之律師所熟知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法院自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補正程序，抗告人逾相當期間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。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

二、按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若其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得以裁定駁回之，固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所明定。揆該規定係為避免拖延訴訟而設，須該訴訟代理人確已知悉上訴人應繳納之上訴裁判費用，並有充足期間得自動繳納而未繳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查抗告人於民國114年11月3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同時，雖已委任陳宏義律師

為其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惟臺南地院認定拆除系爭監視器部分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之第201號裁定，除送達於相對人外，並未同時送達抗告人，有臺南地院該事件案卷可稽。相對人就請求拆除系爭監視器部分提起第二審附帶上訴，亦係其自行繳納該部分之裁判費6,750元(見原審卷第59至63頁)，非抗告人所當然知悉。則抗告人主張：伊未收受第201號裁定，不知臺南地院核定拆除系爭監視器部分應繳納裁判3,000元，故非明確知悉該部分應繳納之第三審上訴裁判費為若干等語，即非無可取。原法院遽以第三審上訴裁判費之計算於抗告人並無困難，抗告人未於提起上訴後相當時日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逕駁回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